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零星工程)



合同编号：FTCG2026000134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小学景鹏小学运动场修缮

工程地点：福田区景鹏小学内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市昌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3 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小学

承包人：深圳市昌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小学景鹏小学运动场修缮

二、工程地点：福田区景鹏小学内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暂定合同价款

-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柒角伍分（小写）¥1235836.75 元，工程造价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定价。
-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一期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报送结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乙方先将质保金（结算审定价的 3%）交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结算审定价 100%（尾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保修期满后工程质量未出现问题甲方退回质保金到乙方指定账户。

六、合同工期：

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共 50 日历天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12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防水除外）保修期为壹年，本项目防水工程是局部施工，不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

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十三、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小学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承 包 人：深圳市昌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昌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组织的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小学景鹏小学运动场修缮中，经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小学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FTCG2026000134	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小学景鹏小学运动场修缮	¥1287329.95	¥1235836.75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柒角伍分(合计：¥1235836.75)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苏化林，联系电话：0755-83062694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韩羽，联系电话：13077861417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小学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